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洛环解查（扣）字〔2024〕9003号

被申请人名称：栾川县长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661870900F

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高军

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洛环查（扣）字〔2024〕9001号），对你单位2000吨/年耐磨铸件生产项目熔炼工序的配电柜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0日（时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查封设施存放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栾川县长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